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台(81)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2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300070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 日文教字第 10300085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6573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日文教字第 106000993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50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228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593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0531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 日文教字第 10700099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明教字第 10800058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7723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明教字第 1080009512 號函公布

- 一、 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 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重新入學及其他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七十分(B-)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四、抵免學分規定：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由學系輔導評估並經學生同意後，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整至適當年級，其修業年限以調整後之年級計算，並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欲提編年級前之必修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由學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各學系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嚴辦理。
3.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4.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暨生活輔導組規定辦理審核。
5.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2.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B-)，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3. 第一、二目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4. 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5. 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6. 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線上申請以一次為限。辦理抵免須於學校公告辦理期間內完成，特殊情形由系所先行審核，並簽請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同意後辦理抵免。
-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